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2〕106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切实加强我省矿山 井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关于加强我省矿山井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作出的重要批示，有效防范化解当前存在的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井下民爆物品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精准控制民爆物品使用数量**。各矿山要开展爆破作业精细化管理，在爆破作业前一天，结合矿井实际，精准编制爆破设计。根据爆破作业点的断面积、围岩特性等参数，精准设计每班炮孔数量、孔深、孔距及单孔装药量，准确计算每班所需炸药量

和电雷管数量。通过精准设计、精准使用，有效防止超量领取民爆物品导致退库情况发生。

二、加强井下民爆物品运输管理。各矿山要选择合理的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实行定时运输、定点避让，严格落实炸药和电雷管分开运送、不得在交接班和人员上下井期间运送、不得超速超量运输、不得将民爆物品存放在井底车场或其他巷道内等规定要求，确保井下民爆物品运输安全。

三、强化井下爆破作业现场管理。各矿山要规范装配起爆药卷，合理设置放炮警戒，严格落实爆破前电爆网路全电阻检测要求；炮眼封泥要使用水炮泥，水炮泥外剩余炮眼部分用黏土炮泥或不燃性、可塑性松散材料制成的炮泥封实；开展爆破作业时，爆破工、安全员必须同时在场，安全员要现场监督爆破工装药、填塞、爆破。煤矿爆破作业要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爆破作业完成后，爆破员、安全员等人员共同对民爆物品进行清点、核对，并做好记录。

四、严格落实人员出井检身制度。矿山井下爆破作业管理实行出井检身制度。各矿山要在出井口设置金属探测仪（检测民爆物品）等装置，所有出井人员必须通过检身，严防私藏夹带民爆物品，造成民爆物品外流，影响社会稳定大局。

五、坚决消除民爆物品安全隐患。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民爆物品在贮存、领退、井下运输和现场爆破作业过程中管理是否到位，对查出的问题隐患登记造

册，逐条逐项查找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要大力推广应用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动矿山企业主动减少甚至取消井下爆破作业，降低井下使用民爆物品带来的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六、持续加大井下民爆物品监管力度。各级应急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山西省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1〕2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井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1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矿山井下民爆物品的监督检查，将相关规定要求列为必查内容，严格检查、严格执法，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井下民爆物品事故发生。全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严格履职，将井下民爆物品作为重点监管内容，监督所监管矿山将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到位，确保安全。



